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